附件1：

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宁夏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有自然条件因素，也有发展阶段的原因，但根子上还是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足、意识不强、重视不够”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晓东

**责任单位：**县、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要求，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坚持每季度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固原市的各项重大决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固原市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部署，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构建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三）成立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四）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压实整改责任。

**二、关于“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此次‘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思想认识不高、推进落实不力的问题，一些整改任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自治区的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不深不透，把握不准不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不足，意志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不重视、不严肃，审核销号罔顾事实、流于形式，虽然整改销号，实则‘原地打转’”的问题。**

**包抓领导：**刘启冬

**责任单位：**县、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并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动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压实各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责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强化督导检查，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办法，明确整改验收销号流程、标准及责任，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情况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反馈意见销号评估制度。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委督查室、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已完成整改拟销号的任务进行评估抽查，坚决防止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现象发生。

（四）切实加大对各乡镇、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罚劣，督促各乡镇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发展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出现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部门责任人不得列为提拔考察对象。

**三、关于“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过程中，有的领导认为，宁夏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大，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还有的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担当，而是作为一般化工作，一般性责任，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时决心不大，在推进督察整改时能拖则拖，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口头表态多、行动落实少等问题。特别在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上，存在只算小帐，不算大帐，只算近期帐，不算长远帐的情况，没有真正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在政治上站位不高，一些地区和部门整改工作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晓东

**牵头单位：**县、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配合单位：**县委办、组织部、编办、党校、固原市生态环境

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党校党员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形成政治自觉，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查推动。

（二）县委组织部要结合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开设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推动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持续不断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结合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全县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强化能力提升与责任落实，严格日常监管与执法，确保目标任务与责任落实。

**四、关于“有关部门将发展与环保对立起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片面追求工业增速，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视作经济增长的负担，与中央要求相背离。2017年9月以来，在开展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时，多次将一些行业增加值下降的原因归结为“环境保护督查”。2018年1月份，在未深入分析、且相关数据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提出，若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一季度工业指标将不可能完成，还将严重影响全年工业增长目标。在2018年5月自治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上，该部门专题汇报材料认为：“预计全区因环保整治停产、限产企业106户，减少产值50亿元以上，影响全区增速4个百分点”。试图推脱责任，干扰决策，造成了十分不好的影响。经督察组逐一核实，所提106户企业有52户是因市场原因而减产停产；其余企业虽有因大气污染治理原因依法实施错峰生产的因素，但企业的生产情况仍主要由市场决定，与环保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广学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园区管委会

**整改期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环保督察决策部署，以“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为标尺，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决心、敢于担当的精神，从主观深处找原因，从工作落实上找差距，自查自纠生态建设意识不强、增长速度情结较重、推动转型发展力度不够等问题，切实处理好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保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同步发展，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全面开展影响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因素的摸底排查，重点进行停减产企业摸底工作，建立停减产企业台账，定期核实、定期更新，确保数据真实有效；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影响增长因素的科学评估机制，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认真执行《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现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技术的提升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着力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完成辖区内淘汰类产能排查工作，建立任务清单，依法依规淘汰一批落后产能，逐步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倒逼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五、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但此次‘回头看’仍然发现一些问题。宁夏22个县区共有32个工业园区，产业主要集中在煤化工、电力、纺织、能源、材料等领域，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广学

**牵头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经合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按照“一县一园区,每个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园区的产业定位，将原王洼产业园区和县城工业园进行整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王洼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批复。

（二）2019年10月底前，按照《自治区开发区产业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严格按照已确定的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提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办法，制定限制发展产业，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提升园区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园区的发展质量与水平，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四）2019年4月底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拉条挂账；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五）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严格执法，对各类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重打击；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1个园区未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广学

**牵头单位：**园区管委会、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

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 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2019年4月底前，对彭阳县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贮存、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王洼煤矿区块通过引进的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分选加工项目，对矿区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对县城区块农副产品加工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到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七、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4个园区未严格落实一园区一热源要求，集中热源规划及供热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广学

**牵头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科学制定园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要认真组织制定集中供热、供电、供气实施方案，根据区块的地理位置确定热源方案，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线），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编制。

**（二）开展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对位于县城建成区周边的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县城片区），优先利用县城集中热源厂或天然气供热改造。

**八、关于“督查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彭阳县未将河道整治纳入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范围”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少庸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乡（镇）党委政府、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彭阳分局、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持续推进河长制管理**。充分发挥河长办作用，利用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PC端），以“河长通”、“巡河通”APP等形式，倒逼各级河长加大巡河、护河力度。同时，加大督查、通报、曝光和问责整改力度，切实落实河长办工作职责。

**（二）继续开展清河行动**。按照《彭阳县“清河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侵占河库水域岸线及岸坡环境、“治四乱”**、排污口整治、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化学肥料和农药零增长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等环境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

1. 2019年8月底前，完成草庙乡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对已建成的茹河河道湿地及红、茹河村镇及居民点等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全面完成茹河水污染防治工程、茹河瀑布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和美丽茹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的绿化等扫尾工程。

1. 实施红河镇等7个乡镇农村垃圾收集（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建立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长效机制，确保河道等区域无垃圾堆存，卫生整洁，全面解决乡镇驻地、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 “脏乱差”问题。
2.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茹河及其支流小河河道清淤疏浚、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确保茹河沟圈、红河常沟、安家川石河桥三个断面分别稳定达到Ⅳ类、III类和III类水质。
3.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河库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

**九、关于“督查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彭阳县未将燃煤锅炉淘汰纳入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范围”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少庸

**牵头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园区管委会、市监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强化燃煤锅炉审批管理。**对县城建成区、辖区各乡镇、单位和企业严格禁止审批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二）继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

1.对县城建成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2017年县城建成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地毯式排查，并将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逐步向城乡结合部的生产企业延伸。完成县城东热源厂2台40吨无脱硫脱硝设施燃煤锅炉拆除，对城乡结合部彭阳县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佳利源薯业有限公司的2台燃煤锅炉完成煤改气、煤改电。

**2.**2019年底前对县城建成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厂在用燃煤供热锅炉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改造，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三）实施清洁煤替代和清洁能源改造**。在已建成清洁煤配送中心的基础上，不断强化服务和宣传，逐年加大优质清洁煤使用补贴力度，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减少农村因燃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逐步实施城镇行政事业单位采暖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十、关于“督查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彭阳县未将落后产能排查纳入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范围”的问题。**

**包抓领导：**沙广学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强化项目审批管理。**严禁审批“两高”行业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在我县落地建设。

**（二）强化落后产能排查。**2019年6月底前，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不健全、工艺落后和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不全的各种“小、散、乱、污”落后产能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

**（三）实施落后产能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进一步整合产能，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环保设施。对列入淘汰对象的，做到“两断三清”，对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完成规划方案和建设；对列入升级改造的，要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2019年底前，对未完成环保改造的机砖厂和废旧农膜加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

 十一、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整改落实变形走样，固原市未按照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少庸

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将纳入整改措施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等整改任务纳入整改清单，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全部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大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力度，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高度重视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组织对辖区内2016年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努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环土壤发〔2019〕14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台账，完善畜禽粪污处置等环保设施，逐步实行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四）定期对全县所有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回头看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加油加气站，由县发改、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依法实施处罚，督促加油加气站规范化运行。

十二、关于“监测投机取巧，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2016年12月13日采取为监测采样设备‘戴口罩’方式干扰监测数据，被原环境保护部发现并通报;但当地仍不汲取教训，又于2017年12月采用喷雾抑尘方式干扰监测数据,导致出现震惊全国的‘冰雕大楼’事件，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还于同年12月11日至31日对有关空气质量监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企图影响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少庸

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深刻汲取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 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增强相关部门和人员质量底线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环境监测站点周围环境的排查和巡查，坚决取缔影响、干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正常运行的设备、设施和行为，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配合区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做好监测站点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绝不允许出现非正常断电、断网等情况，在国控和区控站点旁设立隔离栅栏和警示标牌，坚决杜绝无故未经申请进入站房行为，确保站点不受人为干扰。

附件2：

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关于“水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原因，有工作基础薄弱、生态基流少、治理资金紧缺等因素，但根本还在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治理责任不落实、考核问责不严格，特别是自治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协调推进不力、指导督促不够、检查考核不严，导致相关治理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存在拖拉散漫、前松后紧的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少庸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2. 完善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水污染的责任。发改、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紧密结合国家对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分年度理清污染治理的重点与任务，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有关问题，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县委督查室、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水务局联合对乡镇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定期督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3：

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晓东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刘启冬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靳华斌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

 李全德 县委常委、公安局长

 朱红社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徐 虎 县政府副县长

沙广学 县政府副县长

何少庸 县政府副县长

 郝丽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宏东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黄 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雅玉贵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志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明山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胜利 县发改局局长

 张彦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吴 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讲 县住建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局局长

张小平 县水务局局长

 白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继安 县文广局局长

 韩治军 县卫健局局长

韩志琦 县市监局局长

虎 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何少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虎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报：自治区、固原市生态环境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彭阳县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